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BK2026-2
项目名称：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食材供货及配送、初加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SMDY-G2025-0150
招标人：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供应商：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日



合同编号：ZBK2026-2

政府采购计划号：LWZC320100000202501244

采购人：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 8 号

供应商：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社区青龙大道东路 6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包 2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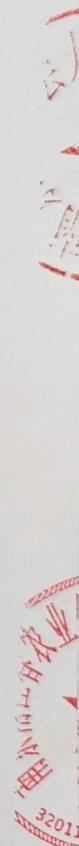
本合同项下货物费率为 76%（大写：百分之七十六）。

(1) 包 1 需求品类单价参照每月 1 日线上京东、天猫超市自营价格、麦德龙、M 会员商店等大型超市的平均价格（如遇休息日或当天官网未发布价格动态的，则相应向后推至最近的一个价格公布日）。即中标供应商食材结算单价=取每类食材公布的单价*投标中标费率。

(2) 包 2 以及包 3 需求品类单价参照每月 1 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价格信息 https://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_383”中所列食材基准单价进行确定（如遇休息日或当天官网未发布价格动态的，则相应向后推至最近的一个价格公布日）。即中标供应商食材结算单价=取每类食材公布的单价*投标中标费率。

(3) 包 1、包 2、包 3 中未公布的产品以采购方每月初市场调研价格（如遇休息日，则相应向后推至最近的一个工作日）东善桥农贸市场和谷里农贸市场调研随机 3 个商家取平均值来比价。即中标供应商食材结算单价=取每类食材最近公布的单价*投标中标费率。

(4) 食材价格确定后，如遇雨雪灾害天气等原因造成食材价格波动在 20%以上，原则



上一月内原材料价格不得随意调整。

(5) 有公布价格的食材，按照每月 1 日的价格进行确定。

(6) 中标供应商食材结算单价=核定后的食材价格*投标中标费率

(7) 价格采集与清单制作：每月【 10 】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由甲方市场询价调研并由各级领导审核完负责确认，最终形成确认的价格清单。双方以确认的价格清单作为当月结算的有效依据。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6 年 2 月 10 日—2027 年 2 月 9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3、采购需求偏离表；
- 4、投标（响应）承诺；
- 5、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乙方交付的食材及服务必须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验收程序：乙方每日配送食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授权代表（不少于两人）当场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数量、外观、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随货单据等。

4、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配送清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更换或者补送，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同一类食材累计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对该品类当月结算单价做下浮支付。

5、质量抽检：甲方有权不定期将食材送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抽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本合同第十条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后宰门支行

帐号: 320006646010149000243

乙方(供应商): 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 1350549993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淳化支行

帐号: 10130701040014603